

类别：A 类

周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人：苏 明

周人社函〔2022〕25 号

对县政协十六届第一次会议 第 45 号提案的复函

葛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双减”后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再就业扶持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双减”推进过程中，培训机构关停倒闭或非正常停业等原因伴随出现了一些从业人员再就业的问题。2021 年 12 月，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通知，指导各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及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问题，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妥善解决人员再就业问题。我局会同县教科局等部门，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双减机构人员再就业的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精准施策。

一是建立“2+N”工作机制。“2”代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即周至县就业服务中心和周至县人才服务中心），“N”代表县内多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同形成就业服务矩阵。其中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重点发挥政策服

务支持、就业服务保障和协调联动作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发挥信息覆盖广、社会接受度高、专业性强等优势，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为失业教培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和服务供给。

二是储备充足的岗位资源。目前，我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储备省内外各类就业岗位不低于千余个，并不定期地联合筛选待遇高、福利好的优质岗位信息，通过举办线上线下就业招聘会和直播带岗等活动，促进了供需有效对接。

三是提供精准公共就业服务。一季度，我局陆续组织了2022年“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和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专项活动，为有就业意愿的教培人员等各类重点群体，精准提供了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支持。

四是鼓励年轻教师考公考编。校外教培机构就业的不稳定性较为明显，而机关事业单位及公立学校老师的编制相对比较稳定。今年来，我县面向全国提供了215个机关事业单位（含教师岗位）的编制进行了公开招考，使教培人员进入事业编及教师岗位提供了充足机会。

五是支持教培行业人员平稳转换。落实政策，对有就业意愿的其他待就业人员加强转岗技能培训，宣传引导其首先面对就业参加就业创业培训，进一步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引导其他被裁减人员做好失业登记，对符合参保条件暂时无法就业的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六是加大调解仲裁力度。及时调解仲裁校外培训机构劳

动纠纷，防范化解用工风险。进一步完善了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处置预案，主动开展了预防调解工作，及时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七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周至就业”“周至人才”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矩阵合力，集中提供就业创业政策解读、企业招聘、专场招聘活动等服务内容，引导了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人才积极参与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我局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着眼防风险、稳就业，全力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人才的就业服务保障工作，推进周至高质量发展。同时，也希望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能调整心态，先就业再择业，先解决现实问题，再考虑事业发展，广阔天地，将会大有可为。



周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7日

(联系人：任虎 联系电话：13572129505)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